

臺南市 113 年度績優長照機構及人員暨家庭照顧者楷模表揚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臺南市 113 年度績優長照機構及人員暨家庭照顧者楷模表揚」受推薦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局因辦理「臺南市 113 年度績優長照機構及人員暨家庭照顧者楷模表揚」評審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推薦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局辦理「臺南市 113 年度績優長照機構及人員暨家庭照顧者楷模表揚」評審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，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受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個人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受推薦人本人親自簽署※